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060—2018

## 农产品流通信息管理技术通则

General technical principles f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circulation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Ι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流通信息内容	
6	信息采集要求	2
	信息存储要求	
8	信息交换要求	3
9	信息使用要求	3
10	信息归档要求	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物资学院、华蒙通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药科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东营市标准化信息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唐秀丽、范志强、李金华、杨志敏、朱磊、曹崇江、王向红、王彦波、刘鹏。

### 农产品流通信息管理技术通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流通信息管理的一般要求、信息内容、采集要求、存储要求、交换要求、使用要求和归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农产品流通过程中收购、初加工、交易、储运等各环节信息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 农产品流通 circul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通过买卖形式实现从农产品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转移的一系列活动,包括收购、初加工、交易、储运等各环节。

3.2

#### 农产品流通信息 in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circulation

伴随农产品流通活动而产生并且为流通活动服务的信息,包括文字、图形、语音、图像、视频等。

#### 4 一般要求

- 4.1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对流通环节信息进行采集、存储、交换、使用和归档。
- 4.2 应准确记录各流通环节的关键信息。
- 4.3 应确保各环节流通信息提供者、设备或系统提供流通信息的可靠性。
- 4.4 应按照流通环节实时记录各环节的关键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
- 4.5 应完整记录农产品流通信息,包括流通信息原始记录及修改痕迹,确保各环节信息不间断,宜采用电子方式记录并管理。

#### 5 流通信息内容

#### 5.1 流通信息

包括农产品基本信息、初加工信息、交易信息、储运信息等内容。

#### 5.2 农产品基本信息

5.2.1 包括农产品通用信息,如产品名称、品种、等级、产地、规格、重量、质量状况、存储条件、安全标识